

1. 检查单：北京市应急管理局行政规范化检查单
2. 检查模块：生产经营单位通用
3. 检查项：生产经营单位委托其他生产经营单位从事危险作业未签订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或者未在有关合同中明确各自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的行为
4. 对应职权编号：C3655500
5. 检查内容：委托其他生产经营单位从事爆破、吊装、挖掘、悬吊、建设工程拆除、油罐清洗等危险作业，以及在有限空间内作业、动火作业、高处作业、带电作业、临近高压输电线路作业，生产经营单位是否签订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或者在有关合同中明确各自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
6. 检查标准：
 - 6.1 委托其他生产经营单位从事爆破、吊装、挖掘、悬吊、建设工程拆除、油罐清洗等危险作业，以及在有限空间内作业、动火作业、高处作业、带电作业、临近高压输电线路作业，生产经营单位应当签订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或者在有关合同中明确各自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安全生产管理协议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一）双方安全生产职责、各自管理的区域范围；
 - （二）作业场所、作业人员、设备设施的安全生产管理责任；
 - （三）双方有关安全生产的权利和义务；
 - （四）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应急救援责任。

6.2 安全管理协议，或者委托合同

形式：书面，纸质版本，双方签字盖章，原件

内容：双方安全生产职责、各自管理的区域范围；作业场所、作业人员、设备设施的安全生产管理责任；双方有关安全生产的权利和义务；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应急救援责任。